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西山区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节能太阳能西山区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11-530112-04-01-279082)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南海口产业园区 2 号路龙官光伏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32'12.964''$ ，北纬 $24^{\circ}49'5.832''$ 。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3.9 万元（其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15.2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50.2 万元，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11.5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47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9%。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46305.89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20kV 升压站 1 座、储能电池 PACK 生产车间、直流电池舱生产车间、综合楼、仓储用房。其中 220kV 升压站为小麦地光伏发电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含升压站、综合用房、配电用房、储能预留区、辅助用房等。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西山区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5〕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建材及废包装材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求清运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储能电池生产车间，分别为激光打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激光刻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6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leq 0.3\text{mg}/\text{m}^3$ 。

(三) 加强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

(四)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升压站电气设备噪声及电池生产车间设备噪声。优化厂区、升压站及生产厂房内布局,将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部,并加装减震垫;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并密闭在厂房中;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备定期保养、维护。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沙窝村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五) 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工件、收尘固废、生活垃圾、废磷酸铁锂电池、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及油桶。不合格工件、收尘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由供应商进行回收,不暂存。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及油桶均为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六）做好运营期环境风险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包括变压器油、废机油）。升压站设置事故油池，并在其下方基础层铺设防渗层，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定期检查各储存设施，避免出现泄漏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风险。

（七）加强项目运营期电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期升压站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项目围墙外及周边保护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的要求。合理选用各种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在升压站站址周围设置各种警告、防护标识，加强宣传工作；运营期对电磁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等措施。

（八）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357t/a。废水：废水量 892m³/a，其中 COD 排放量 0.3122t/a，氨氮排放量 0.0268t/a，总量纳入海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九）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 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

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